梁平农委发〔2022〕82号

重庆市梁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 庆 市 梁 平 区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梁平区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推广生猪人工授精技术，促进生猪品种改良，减少疫病发生，提高养猪经济效益，保障猪肉市场供给，现将《重庆市梁平区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梁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

 2022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梁平区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示范推广良种猪人工授精技术，促进生猪品种改良，减少疫病发生，提高养猪经济效益，保障猪肉市场稳定供给，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对1.22万头能繁母猪人工授精，提高生猪良种覆盖面和生猪人工授精技术水平，保障生猪市场有效供给。

1. 补助对象

饲养能繁母猪的养殖场、养殖户、散户等养殖单位。

三、申报条件

养殖的能繁母猪同时符合以下3个条件：

1.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参加能繁母猪保险；

2.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生猪良种精液人工授精配种；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还在饲养。

四、补助标准

根据上级下达资金总量安排补助实施项目计划任务，每头能繁母猪给予不超过75元的一次性补助，补助资金划拨到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凭区农业农村委和区财政局资金拨付审批单复印件，按核定标准，一卡通流程直补到养殖单位。

五、申报程序

1.各养殖单位按附件1格式填制信息，经村委会签字确认后于2023年1月10日前向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申报。同时提供仍在保险有效期内的能繁母猪保单或存根或投保清单复印件（本人签字确认）1份，留农业服务中心备案。

2.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进行汇总，并对申报资料进行公示和初审，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签注意见后，向区农业农村委申报。

3.区农业农村委联合区财政局审核资料后，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六、资料报送

2023年1月31日17：30前，将《梁平区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资金申请表》纸质件1份及电子件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委。逾期未按要求报送的，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电子件以实际报送的时间为准，纸质材料以送达时间为准）。

七、联系方式

区农业农村委C栋202室，联系人，李富云；联系电话，13452607400； QQ，275100136。

附表：《梁平区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生猪良种补贴项

目资金申请表》

附件

梁平区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资金申请表

乡镇（街道）： 单位：头、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姓名（单位名称） | 村组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单位代码） | 一卡通账号 | 能繁母猪保险数量 | 其中人工授精配种母猪数量 | 申请资金 | 业主签字 | 村主任签字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审核意见 | 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年   月   日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负责人（签字）：      （公章）年   月   日 |

重庆市梁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印发